

岳阳市财政事务中心文件

岳财事务〔2022〕3号

岳阳市财政事务中心 关于编报 2023 年市本级非税收入征收计划的 通 知

市直各非税收入执收单位：

为做好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工作，根据《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16〕33 号）及省、市非税收入征管有关规定，现就编报 2023 年度市本级非税收入计划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编报原则

1. **依法合规原则。**按照非税收入相关管理规定，各执收主体依据自身执收非税收入项目性质及其对应科目，分纳入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、财政专户管理类别据实编报。

2. **实事求是原则。**执收单位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，科学合

理编制年度收入计划，不虚报瞒报，也不漏项隐项，做到应报尽报，切合实际。既不能将非税收入纳入单位其他资金管理，也不能将单位其他资金纳入非税收入核算。

3. 积极稳妥原则。既要根据往年实际完成情况，以不低于上年实际完成水平为原则编制，又要充分考虑政策调整等影响收入变化的积极因素与不利因素，进行合理预测，确保非税收入预算具有较强可实现性，不出现较大偏差。

二、编报要求

执收单位应根据执收收入性质，按照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和财政专户管理类别所含收入项目，将具体征收计划填列在征收计划申报表（见附表）对应栏目里。

1. 收入项目：根据行政事业性收费、国有资产（资产）收益、罚没收入、其他非税收入和政府性基金收入、财政专户管理收入等收入类别中列明的具体收费项目名称填列。

2. 项目编码：按财政部门规定的各项收费或基金项目代码中选择填列，即执收单位执收非税收入时，一般缴款书中需填列的编码。

3. 收入金额：执收单位应根据近年收入完成情况和预算年度收入增减变动因素，按类别逐项测算，积极稳妥地编制预算年度收入金额。除明确取消收费项目、降低收费标准等政策调整因素外，部门（单位）组织的非税收入原则上不得低于上年完成水平。

4. 成本率：原则上以 2022 年非税收入征收计划明确的成本率为准，即在岳政办函〔2014〕78 号文件的基础上调减 10%（除国有资产出租收入等个别项目外），并以此计算出各项执收执罚成本或业务费，以及财政保障调整后，按执收直接成本设定的项目成本率。

5. 可用财力：按预算年度非税收入计划减去执收执罚成本或业务费后，即为可用财力。

6. 收费依据：按政策文件收费的，注明相关文件号；按合同、协议等收取的，注明依据合同或协议收取。如为新出台的政策文件或新签订的合同或协议，则需提供复印件。

7. 单位性质：按市编委最新文件明确的单位性质填报。

单位出租出借资产已移交市机关事务局管理的，不再作为本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计划，改由市机关事务局统一填报。

单位有明确的收费职能或稳定的非税收入而故意瞒报、漏报的，对其实现的非税收入，财政全额收缴，不予实行超收分成；对故意错报收费项目的，按最低成本率计算执收成本；对收入计划执行偏差较大的，视情况不予超收分成。

三、编报程序

2023 年非税收入征收计划编报按照部门预算编制“两上两下”程序进行。具体时间和程序安排为：

1. “一上”阶段。各执收单位收到本通知后，根据单位实际情况进行认真填报，各项要素填报齐全并加盖单位公章，连

同需报送的政策文件、合同等资料，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前报市财政事务中心非税收入征管科（联系人：陈仕杰，8858902）。

2. “一下”阶段。 市财政事务中心根据各执收单位收费项目和近年来收入完成情况，对各单位上报的 2023 年收入计划进行汇总审核，并将审核后的计划数，于 9 月 30 日前或随财政综合预算资料发送各执收单位征求意见。

3. “二上”阶段。 各执收单位对市财政事务中心“一下方案”进行核对，并将核对意见加盖单位公章后于 10 月 22 日前报送市财政事务中心非税收入征管科。

4. “二下”阶段。 市财政事务中心审核汇总各单位 2022 年非税收入执收计划，按程序送市财政局领导审核，并于综合预算“一下”时，发送各执收单位。

请各执收单位认真编制 2023 年非税收入征收计划，按时上报。10 月 22 日前，未将“一下方案”核对并加盖单位公章反馈财政事务中心的，则视同默认“一下方案”，我中心此后将不再受理“二上”阶段的工作事宜。

附件：2023 年非税收入征收计划申报表



附件

2023 年非税收入征收计划申报表

填报单位（公章）

单位：万元

收入类别	收入项目	项目编码	收入金额	成本率%	可用财力	收费依据	单位性质

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填报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